



(109 年度第 2 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封)

寄標人 姓名：

住址：

第\_\_\_\_標

緘

郵

票

限 時 專 送

掛 號

新北市政府郵局第拾號信箱密啓

2

2

0

板 橋 區

重要提醒:投標人應於開標當日上午 10 點開啟信箱前寄達指定信箱，逾信箱開  
啟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，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